
ICS 65.150
CCS B 50

TB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CGAPA 006-2021

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 水产类

Technical Guidance of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Aquatic products

全国团体标准平台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

2021 年 8 月 16 日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武汉天歌生态科技发展公司、北京鸿达数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力、伍刚、唐德文、郭春敏、李秋洪、刘长琳、甘金华、周运涛、周瑞琼、彭婕、喻亚丽、周剑光、陈建武、张林、张涛、刘婷、毛涛、张浪、钟婷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平台

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 水产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类生态产品生产的产地生态环境、生态友善、生态养殖、生态防治、质量安全、质量管理、标志和标签，以及生态消费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类生态产品的生产、评价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SC/T 1135.1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通则

SC/T 6048 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3 海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运用生态学原理，按照生态经济规律，依据农业和农作物特点，采用传统农业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生产和管理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其目的是保持和促进农业系统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3.2

生态养殖 ecological aquaculture

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和区域内，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按照特定的养殖模式进行养殖，使不同生物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实现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的养殖方式。

3.3

生态产品 ecological products

遵循生态养殖的原理和生态产品生产技术准则生产，经专业机构审核评定后，许可使用生态产品标志的产品。

3.4

稻渔综合种养 integrated rice-fish farming

通过对稻田实施工程化改造，构建稻渔共作轮作系统，实现具有生态系统功能的稻、渔结合的养殖方式，通过规模开发、产业经营、标准生产、品牌运作，能实现水稻稳产、水产品新增、经济效益提高、农药化肥施用量显著减少，是一种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4 产地生态环境

4.1 水源充足、土壤保水能力较强、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

4.2 水质条件应符合 GB3838 中 III 类水域的水质要求。

4.3 产地底质无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并符合 GB15618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5 生态友善

5.1 养殖场地应有防止养殖水产生物进入自然水域的设施。

5.2 投放在自然水域的亲本或苗种应为所属水域的土著种，严禁投放杂交种、选育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5.3 亲本和苗种中有害物质残留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检验检疫报告。

5.4 养殖排放水（尾水）应符合 SC/T 9101 或 SC/T 9103 的要求。

5.5 自然养殖水域捕捞中，应确定网具的最小网目规格或渔获物的个体大小，捕大留小。

5.6 禁止非法捕捞、饲养、买卖和食用受保护的水生动物。

5.7 养殖区内不应使用化学合成药物除虫、除草和清除有害水生生物。

6 生态养殖

6.1 养殖方式

生态养殖方式一般可分为：

a) 同一水体中水产养殖与植物种植相结合，以植物生长来调节水质，为养殖动物提供栖息场地。例如在池塘中架设面积约为总面积的 5%~10%的生物浮床，或池塘中培植 20%~60%面积的水生植物等。

b) 根据食性不同和生态位互补原理，将食性不同和空间占位不同的水产品种进行混养。例如浅海养殖中鱼苗投放在网箱，在连接网箱的锚绳上种植藻类，下层吊养或底层养殖贝类等。

c) 根据共生互利原理，协调养殖业与种植业的平衡。例如将水产养殖与其他动植物养殖（种植）相结合，或稻渔综合种养等。

d) 自然水域放养。例如根据水库、湖泊等水体的天然饵料种类和生物生产力，确定放养水产动物种类和数量。

6.2 设施要求

自然水域应有防逃设施；淡水池塘生态养殖设施应满足 SC/T 6048 的要求,并具有水质净化条件；海水池塘生态养殖设施参照 SC/T 6048；稻渔综合种养按 SC/T 1135.1 的规定执行；其他养殖设施应符合生态学原理。

6.3 苗种质量要求

用于养殖的苗种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种质标准和苗种质量标准。

6.4 养殖密度

严格按照水体养殖容量、养殖种类、苗种规格及环境要求等，来确定养殖密度。

6.5 饵料来源

自然水域（增）养殖不得投喂人工配合饲料，可以补充活体饵料，不得施肥或引入生活污水；池塘养殖和综合种养肥水以有机肥为主，经发酵熟化，用于培养饵料生物和改善水质环境。

6.6 生产过程管理

6.6.1 防范养殖水体外来污染和养殖排放水对自然水域污染。

6.6.2 药物使用应符合 SC/T 113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的规定，严禁使用严重破坏水域环境而又难降解的鱼药，严禁直接向养殖水域泼洒抗菌素。养殖产品上市前应严格执行休药期。

6.6.3 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商或供应商购买具有产品批号的渔药和饲料。养殖企业自行生产配合饲料时，所用原料、饲料添加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的要求。饲料使用应符合原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的规定。

7 生态防治

7.1 改善渔业生态环境

7.1.1 池塘应在冬季干塘，将池底充分曝晒和冰冻，以降解有害物质和杀灭有害生物。定期挖除过多淤泥。

7.1.2 养殖过程中不定期使用生石灰调节水体 pH 值，使水体维持在弱碱性。

7.1.3 使用微生态制剂改善底质和水质，降低养殖中产生的危害物含量。

7.1.4 适当套养滤食性鱼类，控制浮游生物过度繁殖。当透明度小于 20cm 时适度进行换水，促进沉水植物或附着藻类的生长。

7.1.5 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除污物和捞除残饵。

7.2 控制和消灭病原体

7.2.1 亲本和苗种销售运输中应严格执行检疫制度，防止疫病传播。

7.2.2 池塘放养苗种前，需用生石灰、菜粕、漂白粉等进行清塘，杀灭有害生物，严禁使用五氯酚钠、敌敌畏等禁用药物。

7.2.3 水产动物放养前，需进行药浴消毒，常用药物为食盐和高锰酸钾。

7.2.4 对使用工具和食场定期用生石灰和漂白粉进行消毒。

7.2.5 每个池塘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防止病害交叉感染。

7.2.6 确需使用药物时，应按照 SC/T 1132 的规定执行。

8 产品质量安全

水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安全指标按 GB 2762、GB 2763 和 GB 31650 的规定执行。

9 质量管理

生态产品生产应建立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应保持可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并且记录至少保存5年，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养殖投入品的购买记录（亲本、苗种、药物、饲料等）。
- b) 养殖生产日常记录（养殖密度、气候、水质、投喂和死亡等）。
- c) 病害发生及处理记录（种类、地点、状况、诊断结果）。
- d) 药物使用情况记录（药物名、使用量、使用方式、使用时间等）。
- e) 水产品收获记录（品种、地点、数量、时间等）。
- f) 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

g) 上市时应按有关要求开具水产品合格证，展示对产品质量的承诺，合格证上宜附带追溯二维码，能显示产地、生态养殖方式及投入品使用的信息等。

10 标志和标签

10.1 标志使用应符合《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2 水产品储运包装上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储运包装上的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并注明水产品种类和产地。

11 生态消费

11.1 应遵循诚信、公正、严谨的原则，以建立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相互信任、合作和感恩的友善关系。

11.2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11.3 产品不应过度包装，应符合 GB23350 的规定。

11.4 产品包装宜使用可回收材料、容器及辅助物。

11.5 产品包装宜使用可生物降解的环保材料。

11.6 消费者和生产者宜将产品包装分类或重复使用，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低碳环境友好。

11.7 宜鼓励消费者参与生态产品的生产，了解生态产品的生产过程，让消费者建立健康、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12 运输

12.1 活体水产品运输按 GB/T 36192 的规定执行。

12.2 鲜、冻水产品运输宜采用冷藏或保温车船运输。

12.3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污染或气味浓郁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虫害，装卸时轻搬轻放。